



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盖章）：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人代表确认（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文件说明	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11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1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35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40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应用的“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XJJDTG(CG)2023-017
2. 项目名称：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5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55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提升改造和智能设备（显示设备及配套产品）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清单。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8日**
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8月1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Ihx1Nd6I3m/6IMVAGOBFdilIhx1NdQ8Na>）；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在开标前确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



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新疆巴州若羌县若羌镇青年路 36 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刘晓荣 181539727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

联系方式：0996-26925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华丽

电 话：173975094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新疆巴州若羌县若羌镇青年路36号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刘晓荣 联系电话：181539727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80号浙江大厦9楼 联系人：董华丽 联系电话：0996-2692580、1739750949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XJJDTC(CG)2023-017
4	采购需求	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提升改造和智能设备（显示设备及配套产品）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技术参数及数量详见清单。
5	采购预算	550000.00 元
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55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 无效标书 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0	交货地点	若羌县瓦石峡镇、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便民服务中心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12	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政务服务设备之间可互联互通并实现相关数据实时同步汇聚至政务服务平台
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款 10%。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退还给乙方。）
1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须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 收取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 号：8881 2100 5258 0000 0017 行 号：3138 8801 1068 联系电话：0996-2692580 注： （1）请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自行打印保证金汇款凭证；退款时，按原汇款帐户退还。 （2）汇款时，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u>君道同城2023-017 投标保证金或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投标保证金</u>]。 （3）电子保函申请方式：政采云平台电子保函：投标人登录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址点击电子保函→立即申请</p>
1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退还。</p>
16	资格文件审查	<p>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以下资格文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基本资格要求： 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③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④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对应声明函）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要条件，投标人必须于开标前将资格文件电子扫描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扫描件内容须清晰。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p>
1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18	注意事项	<p>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p>



		<p>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3、投标文件的签章：签章处可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电子签章。</p> <p>4、投标文件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p>5、投标文件份数：</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p> <p>（2）“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邮件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p> <p>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p> <p>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邮件为介质形式密封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C. 邮箱号：2069424380@qq.com</p> <p>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p> <p>（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p> <p>（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p>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p> <p>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p>
--	--	--



		不负责。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4日16时00分 开标地点：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80号浙江大厦9楼）；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20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单位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显示设备专业）专家3人。
21	专家服务费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1.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项目的论证、评审、复议，时间在4小时以内的，按每人300元发放。担任评审委员会组长的专家评审劳务报酬增加100元。 2. 评审时间超过4小时的，每超过1小时（含半小时以上）每人增加100元。但每人每天的评审劳务报酬不应超过600元。 3. 专家到达评审现场后须回避或因特殊原因造成专家人数超出评审工作需要以及宣布废标尚未进行评审的，按每人100元发放交通补助。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
23	合同备案	1. 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第三章 磋商文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若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工作的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括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

三、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说明；
- (4)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 (5) 开标、评标、定标说明；
- (6) 合同文本；
- (7) 质疑与处理；



- (8) 项目需求及说明；
- (9) 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 (10)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若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五、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代理机构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方的基本帐户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 本次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汇款帐户见投标人须知表。

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的投标文件的；
- (7) 投标人围标、串通投标的。

七、政策文件说明

1. 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1.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文）。

1.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1.6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1.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2. 本次采购严格按照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的优先采购范围实施采购。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将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

3. 本次采购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和中小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书**处理。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说明

一、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的编制顺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语言和度量单位

(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2) 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报价和结算价单位均使用人民币；

(4) 响应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5)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采购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3. 签署规定

(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页面文书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三号或宋体三号字体，表格内字体应选择不大于仿宋小四号或宋体小四号字体；

(2) 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盖章、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人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3)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人代表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要求分别上传“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根据审查内容做好关联定位工作。（格式详见“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1.1 “资格文件”组成：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 (4)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对应声明函）

请按照资格文件顺序逐一上传PDF文件。

1.2 “报价文件”组成：

- (1) 投标总报价单（第一次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一次报价）；

1.3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4) 企业概况及综合实力：
 - ① 投标人基本情况；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③有关行业的企业经营许可证（若有）；
- ④类似业绩；
- ⑤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5) 供应商履约能力及履约措施；
- (6) 投标设备方案说明：
 - ①投标产品货物选型表：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说明；
 - ②实物图例；
 - ③产品质量性能：投标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
 - ④投标产品响应招标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
 - ⑤关键部件明细表（包括品牌、制造厂家名称和国别）；
 - ⑥详细的交货清单（含备品备件）；
 - ⑦产品质量标准、检测标准及检测手段等；
- (7)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体系及优惠条件；
- (8) 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涉及综合评分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技术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 (2) 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或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货来源及现行价格。

(4)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



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若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则视同没有响应招标文件，扣去相应技术分值。

2. 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

3.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 无商标, 无合格证）。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一款规定处理。

四、响应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投标报价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未按统一格式填写，未盖章、未签字或有缺漏项，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书。

2.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形式。第一次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在磋商程序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应在政采云平台按规定提交“投标总报价单（第二次）”，报价时间为60分钟，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为中标人的合同价。

3. 磋商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项目清单”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单》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在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相符时，以分项报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投标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五章 开标 评标 定标说明

一、开标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允许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与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线上参与投标。

2. 为了体现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在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申请其回避。如现场未提出申请及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3.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方式，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投标人登记确认情况，凡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了投标确认登记的（政采云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4. 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审查投标人资质，投标人必须单独提交（上传政采云）。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 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 评审专家签到；
3. 宣布会场纪律和磋商项目有关概况；
4. 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5.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在线资格评审；



6. 磋商小组在线审查响应文件；
7. 磋商小组与投标人磋商；
8. 投标人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汇分，磋商小组签字确认评分表；
10. 出具评审报告。

三、评标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在线审查。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评审阶段。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磋商及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3.4 磋商环节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新一轮报价（此次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各供应商发出“新一轮报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政采云平台短信通知后60分钟内自行完成线上操作（于政采云平台填写报价内容并上传《第二次投标总报价单》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若超时未完成此操作，则视为退出磋商活动。

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款之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后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评审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5. 响应文件的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



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7.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出具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

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①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②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③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④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⑤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3 对未推荐拟成交候选人、确认废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对汇总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签署确认并出具评审报告。

9.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9.1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

9.2 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招标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标书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录原则上不允许有涂改、划擦等，如有，应按合规方式修正。不允许在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汇总且确认之后，在未经许可时再要回重新记录。

9.3 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如有，经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制止。责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记录在案，并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9.4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磋商小组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9.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五、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提供由中标人签字的“弃标确认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再次在指定的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采购单位方可与评标排序第二的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4.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要求)，

待合同如期保质保量履行后，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规定全额无息退还；如不能按合同履约，将视情况按比例进行没收。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六、评审内容详表

(一) 投标单位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				
4	提供本单位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对应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相关说明：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是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且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对应声明函）					

(二)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单位名称			
		1	2	3	...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有效期（90天）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7	清单中标★产品（电视机）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是否提供符合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指标。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10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内容（报价部分）					
11	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供应商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三) 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商务部分	2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服务经验	0-10分	类似业绩：为证明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项目执行能力，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包括采购合同及对应发票等，一个案例2分，最多得10分。 （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及甲乙双方签章须清晰，业绩须附清单，关键字迹不清或签章模糊导致无法辨认的，不计入有效业绩统计）
2	节能环保认证	0-1分	普通电视设备类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能效等级满足国家标准一级能效）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依据标准《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普通电视设备类具有权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依据标准《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技术支持	0-6分	投标产品有制造厂商授权及质保承诺函的每个得1分；满分6分。没有及只提供一项的不得分。对比各投标人标书响应程度逐级评分。
4	售后服务响应情况	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时间承诺进行评分： 承诺的响应时间（招标要求：设备出现故障反馈后可远程指导或操作的2个小时内解决；必须现场处理且技术人员不在本地的3个工作日内解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承诺响应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最优的供应商得3分，次优的得2分，其余的得1分，基本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	技术部分	5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	0-24分	本招标文件第八章项目需求及说明-项目需求清单中“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24分（单项产品技术指标得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共计6项产品）： 每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为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判定技术指标符合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准分4分。每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条款每有一项漏报或响应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减至0分。 备注：供应商应在标书中提供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资料及技术偏离表，仅是采购要求的复述，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出具或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具体偏离项须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标注，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



2	履约措施	0-3分	<p>2.1 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p> <p>1) 投标人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写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描述清晰相应程度满足招标需求的，得3分；</p> <p>2) 投标人项目实施规范和管理制度编写合理，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5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0-3分	<p>2.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p> <p>1) 拟配备的执行团队架构合理，职责明确，设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的，得3分；</p> <p>2) 拟配备的执行团队设立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表的，得1.5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0-4分	<p>2.3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 投标人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实、合理，进度安排贴合招标人实际需求、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p> <p>2) 投标人供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排较详实，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0-4分	<p>2.4 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计划：</p> <p>1)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4分；</p> <p>2) 投标人质量保证措施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计划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有欠缺、内容薄弱的，得2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0-4分	<p>2.5 售后服务（①培训计划；②应急维修时间和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④质保期内、外售后方案；⑤售后服务电话系统情况⑥退换货处理方案等）：</p> <p>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具体、完整、详细、全面的，得4分；</p> <p>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的保证内容有欠缺、内容薄弱的，得2分；</p> <p>3) 未提供不得分。</p>
		0-3分	<p>2.6 成品保护：</p> <p>1) 投标人提供的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p> <p>2) 投标人提供的成品保护方案措施完整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3) 投标人提供的成品保护方案措施简单，不能完全体现其合理性的，得0分。</p>



		0-4分	2.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方案： 1)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和处理方式及抵抗风险方案合理且及时的，得4分； 2) 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的预知和处理方式及抵抗风险方案合理，时效一般的，得2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三	报价部分	30分	具体按下列标准要求进行评审
1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约定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6. 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采购人、中标人合同时，经审查采购人的书面申请后，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并要在合同中增加条款进行说明。

7. 如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将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

8. 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法律依据。

9. 在未经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不允许中标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10.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签订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二、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XX 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填列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术语解释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方应支付给供货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供货方按照合同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设备。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货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等其他伴随服务。

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采购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6. “验收小组”系指双方根据合同规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采购货物及合同价款

数量及价格明细如下，详细技术要求见附件。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合计（元）							

与交货有关的费用：(不限于)设备（货物）原价、配套件产品、包装费、运输



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以及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等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三条 价款支付

1. 付款条件：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分三次向乙方付款，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为预付款；第二次为全部设备运输到位，安装调试完毕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三次为试运行期（180 日）结束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

2.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技术规范与标准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交货验收

1. 乙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将甲方采购的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注：填列内容如双方约定、招标文件规定等）。

2. 乙方应在交货前（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可靠方式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体积、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做好充分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在货物到达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小时内提运完毕。

3.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将货物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交与甲方。

4. 本合同所有货物运抵甲方现场后，由甲、乙双方组成的验收小组共同参加开箱检验。乙方必须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场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甲方签收。

5. 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



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交货）》上签字盖章，该报告作为甲方向乙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验收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且在质保期届满前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7.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均应妥善接收并按设备储存的环境条件规定保管。因乙方自身原因误发、多发或少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查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检验、安装、调试

1. 甲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乙方（或制造商处）会同乙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但并不代替或解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2. 乙方应在交货验收后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保证设备正常运转，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测试，将验收测试情况记录在《验收报告（安装调试）》中。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5.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规格，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索赔。

第七条 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



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国家或专业标准，包括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货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输到双方约定的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

3. 乙方应对本合同下甲方采购的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八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正常运转。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修理，但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 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 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注：填列内容如招标规定或投标承诺）小时内解除故障。

2. 如果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乙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备件

1. 甲方从乙方处选购备件，但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在停止生产前 （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日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第十条 品质保证与维护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参数、数量的要求。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项下货物质量保证期为（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月，自货物通过验收之日起。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本保证不包含由于甲方操作或修理不当造成的后果。

3. 在质量保证期内，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发现的缺陷，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5. 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然可应甲方要求，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其间产生的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进行升级和改造，乙方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如果甲方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协商，按甲方要求和同意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退货，同时乙方将货款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维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程度，买卖双方协商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7.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乙方未做出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某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乙方



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责任

1.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
3. 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4.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5. 其他：（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6.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2.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4.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1. 交付货物。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地履行供货义务，并做好现场工作，及时解决有关设备的技术质量、缺损件等问题。

2. 验收交货。买方对卖方交货应及时进行验收，依据合同规定，对设备的质量及数量进行核实检验，如有异议，应及时与卖方协商解决。

3. 结算。买方对卖方交付的货物检验没有发现问题，应按合同的规定及时付款；如果发现问题，在卖方及时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也应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 违约责任。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



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交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0.5%；

②从迟交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

③从迟交第九天起，每天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2)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从迟付的第一天到第四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0.5%；

②从迟付的第五天到第八天，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

③从迟付第九天起，每天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买卖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其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该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按合同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案，比如合同延期，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友好协商，（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日内仍不能解决，合同的任何一方可都将争议提交本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或未正式提交仲裁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争议仲裁或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有效期限：_____（注：填列内容双方另行协商）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此合同文体仅供参考，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行修订相关内容。



第七章 质疑及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

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一份（刻录光盘）。

(2) 联系单位：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0996-2692580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80 号浙江大厦 9 楼（出电梯右手边）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一式三份。
7.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其他要求详见质疑的提出及注意事项。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说明

一、货物需求有关事宜说明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凡技术指标中有品牌、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或某品牌独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均为参考指标，不做为强制性或限制性指标。

2. 所采购产品可能为进口产品或者国产产品，如不做标注说明，均指采购国产产品；如标注为可进口，指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机会均等。

3. 进口产品采购，采购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审批手续。如未能提供或没有审批手续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进口产品的，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权利；评标结束后，已确认成交的，也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4.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扩大节能产品范围，发挥政府机构节能的表率作用，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促进节能技术进步，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和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强制采购产品的采购，必须优先选择国家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凡涉及国家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生产制造商使用节能环保材料的有效证明，并将纳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对于获得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要以“●”作标注。否则，经核实情况后，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5. 所投采购产品的产地应予说明。

6. 如果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不能表述完整或全面的，应当对主要技术参数及需求作附件补充说明，所作附件补充说明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具有同等效力。

二、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若羌县基层便民服务中心智能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部署位置	功能描述	备注
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吾塔木乡便民服务中心、铁杆里克镇便民服务中心、瓦石峡镇便民服务中心）							
1	LED 室内双色条屏	双色室内显示屏： 定制大屏尺寸约 12.73 m ² （长 41.85m*高 0.304m） 像素管直径：≥3.5mm 点间距：≥4.5mm 发光点颜色：1 红 1 绿 密度：≥44300 点像素/m ² 可显示内容：文字 LED 驱动方式：1/16 扫描驱动 刷新频率：≥120 帧/秒 亮度：≥150cd/m ² 外框结构：专用外框 供电工作电压：220V	m ²	12.73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位上方	显示排队叫号信息	
2	电视机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分辨率：高清（≥3840*2160） 屏幕比例：16：9 支持格式：4K 工作电压：220v	台	16	休息等待区	无声叫号排队情况提示	
3	电视机壁挂支架	电视机定制安装支架	个	16	休息等待区	无声叫号排队情况提示	
4	多媒体高清播放盒	Android 四核 1.8GHz，超高性能，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 支持定时开关机。	套	16	休息等待区	无声叫号排队情况提示	



		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通过 HDMI 显示受理窗口排队叫号信息；适合视频类、效果丰富的页面场景。				
5	LED 室内全彩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点间距$\leq P2\text{mm}$；SMD 表贴三合一； 2. 模组尺寸：320mm\times160mm；模组分辨率:160*80； 3. 亮度：0-2000cd/m²可调，支持 256 级无灰度等级调节 4. 亮度均匀性（校正后）$\geq 99.3\%$ 5. 可视角度：水平视角$\geq 178^\circ$ /垂直视角$\geq 178^\circ$ 6. 对比度：环境照度 $10 \pm 5\% \geq 20000$：1； 7. 刷新率：支持通过配套软件调节刷新率的设置选项，刷新率 760hz-7680hz。 8. 平整度$\leq 0.05\text{mm}$； 9. 色温、色域：1000K-30000K 连续可调，可设冷色、暖色、标准等多档白场调节。色域$\geq 120\%$NTSC, YIQ 及覆盖率$\geq 170\%$YUV, 色温白平衡为 8000K$\pm 5\%$ 10. 灰度处理等级：$\geq 16\text{bit}$； 11. 使用寿命≥ 200000 小时； 12. 平均无故障使用时间不低于 200000 小时； 13. 像素失控率$\leq 1/2000000$，无连续失控点； 14. 工作温度：-30-60$^\circ\text{C}$；工作湿度：10-90%RH；存储温度：-40-60$^\circ\text{C}$；存储湿度：10-90%RH 15. 防护等级：IP68； 16. 产品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豁免级），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17. 显示屏支持抑制摩尔纹功能，能减轻摩尔纹视觉主观效果 80% 18. PCB 板设计：共阳方案和共阴方案的兼容性设计，可匹配相应 LED、IC 来做出共阳产品或是共阴产品，PCB 采用 FR-4 材质，表面采用 4 层盲孔及沉金设计，OSP 工艺符合 CQC13-47301-2018 标准。 	m ²	13.83		



		<p>19. 换帧频率：20-240Hz 帧率自适应调节。</p> <p>20. 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小于 1%</p> <p>21. 智能节电：带有智能（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60%以上；</p> <p>22. 节能环保：符合 CQC3158-2016 LED 显示单元节能认证技术规范的能源效率和睡眠模式功率密度要求。</p> <p>23. 功耗：峰值：≤300W/m²，平均：≤100W/m²，带电黑屏的睡眠功率密度：≤5W/m²</p> <p>24. 显示屏单元漏光度：≤0.005cd/m²。</p> <p>25. 显示屏高亮效率：≥99.5%</p> <p>26. 灯珠外层：灯珠外层具备透明哑光保护层，采用纳米涂覆技术，阻隔灯珠与外部的接触，材质硬度等级 HRC15 级，灯珠表面使用无划痕。</p> <p>27. 阻燃防火：模块的壳体、面罩、PCB、防护胶的阻燃等级均达到 UL94-V0 级。</p> <p>28. 通过 BS8653 有毒烟雾测试，毒性指数 R 值小于 0.5。</p> <p>以上技术参数指标，须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p>				
6	同步接收卡	<p>1. 带载 ≥256x1024。</p> <p>2. 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p> <p>3.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屏的画质</p> <p>4. 快速亮暗线调节在调试软件上进行快速亮暗线调节，快速解决因箱体及模组拼接造成的显示屏亮暗线，调节过程中即时生效，简单易用。</p> <p>5. 配合支持 3D 功能的独立主控，在软件或独立主控的操作面板上开</p>	张	54		



		<p>启 3D 功能，并设置 3D 参数，使画面显示 3D 效果。</p> <p>6. 可以将指定图片设置为显示屏的开机、网线断开或无视频源信号时的画面或者最后一帧画面</p> <p>7. 支持 5pin 液晶模块，用于显示接收卡的温度、电压、单次运行时间和总运行时间。支持千兆网，可通过网线直接连接 PC 端进行调试和显示，无需发送卡；</p> <p>8. 支持误码率监测接收卡间通讯时传输链路上的数据丢包情况；</p> <p>9. 通过电源指示灯和状态指示灯不同闪烁状态可以判断，屏体工作状态，无需软件</p> <p>（为保证兼容性与稳定性，建议接收卡视频处理器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p>					
7	视频处理器	<p>1. 输入接口至少包括 2 × HDMI 1.4、1 × DVI、1 × 3G-SDI (IN+LOOP)，选配 1 × 3.5mm 音频输入接口</p> <p>2. 输出接口至少包括 10 路千兆网口，最大带载 650 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 ≥ 10240，高度 ≥ 8192，1 路 HDMI 1.3 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p> <p>3. 音频输入输出：支持 HDMI 伴随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入，支持 3.5mm 独立音频输出，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p> <p>4. 低至 1 帧延迟输出：在低延迟开关开启、输入源同步开启，输入源到接收卡之间的延时可减少至 1 帧</p> <p>5. 至少 3 个图层：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支持图层按照 Z 序优先级调整；</p> <p>6. 强大视频处理能力：支持输出画面无极缩放，支持一键全屏缩放，支持输入源任意截取</p> <p>7. 画质调整：支持输入画质管理，包括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色度调整</p>	台	3			



		8.多场景保存和调用：至少支持 10 个自定义场景 9.热备份：支持设备内网口间备份与设备间的备份 10.同步输出：支持使用内部输入源作为同步源，保证输入输出画面同步。 11.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配合调试软件和校正平台，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有效消除色差，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提高显示。 (为保证兼容性与稳定性，建议接收卡视频处理器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品牌)					
8	LED 控制软件	LED 控制软件	套	3			
9	框架结构	定制尺寸：2.98m*1.7m，框架结构 4*2 镀锌方管组合而成。	m ²	15.21			
10	辅材	电源线、接插件等	套	3			
11	综合布线	包含信息点位布线、辅材等费用	项	3	根据实际情况 布线		
二、样板村（社区，4 个）							
1	LED 室内双色块屏	LED 显示屏可滚动显示排队信息； 显示屏显示模式：滚动、静止、闪烁等多种方式； 定制屏体尺寸：0.97*0.37m, 192*32 点阵， 双行显示，单行至少 12 字（吊装或挂装） 点直径：≥3.5mm, 点间距离≥4.5mm, 16 点阵，双色 含 5V40A 电源	块	13	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工位上方	显示排队叫号信息	
2	电视机	屏幕尺寸：≥55 英寸 屏幕分辨率：高清（≥3840*2160）	台	12	休息等待区	无声叫号排队情况提示	



		屏幕比例：16：9 支持格式：4K 工作电压：220v					
3	电视机壁挂 支架	电视机定制安装支架	个	8	休息等待区	无声叫号排 队情况提示	
4	多媒体高清 播放盒	Android 四核 1.8GHz，超高性能，支持 1080P 高清播放。支持定时开 关机。 自动读取业务系统提供的标准数据接口，通过 HDMI 显示受理窗口排 队叫号信息；适合视频类、效果丰富的页面场景。	套	8	休息等待区	无声叫号排 队情况提示	
5	综合布线	包含信息点位布线、辅材等费用	项	4	根据实际情况 布线		
三、若羌镇其他社区及物流园社区（5个）							
1	LED 室内双 色块屏	LED 显示屏可滚动显示排队信息； 显示屏显示模式：滚动、静止、闪烁等多种方式； 定制屏体尺寸：0.97*0.37m, 192*32 点阵，双行显示，单行至少 12 字 （吊装或挂装） 点直径：≥3.5mm, 点间距离≥4.5mm, 16 点阵，双色，含 5V40A 电源	块	20	村（社区）便民 服务站工位上 方	显示排队叫 号信息	
2	综合布线	包含信息点位布线、辅材等费用	项	5	根据实际情况 布线		
四、其他村（16个）							
1	LED 室内双 色块屏	LED 显示屏可滚动显示排队信息； 显示屏显示模式：滚动、静止、闪烁等多种方式； 定制屏体尺寸：0.97*0.37m, 192*32 点阵，双行显示，单行至少 12 字 （吊装或挂装） 点直径：≥3.5mm, 点间距离≥4.5mm, 16 点阵，双色，含 5V40A 电源	块	16	村（社区）便民 服务站工位上 方	显示排队叫 号信息	



2	综合布线	包含信息点位布线、辅材等费用	项	16	根据实际情况 布线		
五	平台对接费	接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项	1	80000 元		



三、说明

1. 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参数等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本用户需求的标准。

2. 本项目要求的材料、设备、型号、参数等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产品技术偏离表。

3. 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配套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

四、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须提供承诺书）

1、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 因供货商原因造成采购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时，供货商应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方做出赔偿。

1.2★供货商对合同项下货物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质保期间合同所指产品发生故障及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同型号产品。

1.3 在质保期内如合同下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采购方发出服务需求通知（设备出现故障反馈）后可远程指导或操作的2个小时内解决；必须现场处理且技术人员不在本地的3个工作日内解决。

1.4 对合同内项目设备提供使用指导、后期维护等服务；后期使用过程中根据采购方合理要求对设备优化升级等建议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1.5 供货商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

2、验收：

2.1 本项目中质量标准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及中标供应商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设备硬件完好无损，软件系统可正常使用；政务服务设备之间可互联互通并实现相关数据实时同步汇聚至政务服务平台。

2.2 投标人提供的物品必须是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产品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

2.3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中标人需随设备装箱提供制造厂的设备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书等证明文件。

- 3、**交货方式：**根据合同有关条款交货。
- 4、**交货地点：**若羌县瓦石峡镇、铁干里克镇、吾塔木乡便民服务中心。
- 5、**交货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 6、**包装：**按国家、自治区现行规定（国标、部标或者专业标准）执行，并满足运输要求。
- 7、**凡涉及报价的补充说明或者修正，均以投标人的说明正式依据为准。**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参照 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说明”“二、投标文件的组成”条款所要求的顺序编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响应文件应当有目录和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质证明应保证全部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兹证明：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任_____ 职务，系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证明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00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委托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声明，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合同履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此声明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声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的本项目投标活动，保证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业）。
- 3.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若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请勿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九：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若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请勿提交《监狱企业声明函》。
- 3、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十：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投标报价单格式

投标报价单（第 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交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备注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不得更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第二次报价，需提供本页“投标报价单（第2次）”。

3. 在项目结算时，按投标人第一次报价与中标总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次）

（内容详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技术 参数	数量	单位	综合 单价 (元)	综合 合价 (元)	品牌 型号	备注
一、								
1								
2								
...								
小计								
二、								
.....								
小计								
三、								
...								
小计								
四、								
...								
小计								
五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本报价中综合单价包括货物原价、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价格一致，投标人须按照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填写有关货物名称、响应技术参数、数量等内容，若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做无效标书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及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此处填写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限）日历天内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3.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若违反了磋商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壹份，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有）_____份。

5.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并愿意提供贵单位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计算_____（此处填写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9.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0.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



接受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11. 我方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单位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上述行为，我方将无条件承担贵单位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2.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新疆君道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 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单位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竞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附件十七：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编号	名称	招标规格或 招标质量标准	投标规格或 投标产品质量标准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说明
1					
2					
.....					

注：1、**投标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清单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投标商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产品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并提供证明材料。没有证明材料佐证的“正偏离”、“无偏离”，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将不予认可。**

3、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八：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证明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本单位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等内容。

如新成立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提供本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六个月的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本单位公章。